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中国·杭州·中山北路中大广场五矿大厦五层 邮政编码：310003

电话：(0571) 85775888 传真：(0571) 85775643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保证和

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内容、相关法律文件和法律程序之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对价安排之合理性发表意见。

4、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宁波热电或公司	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开投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宁节能	指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	指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开发区控股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热电	指	宁波热电之前身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
泰阳证券	指	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泰阳证券

	指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国有股股权管理通知》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非流通股股东协议》	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意见书》	指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一、宁波热电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宁波热电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12月13日发出的甬政发(2001)163号文批准同意，由北仑热电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010047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1号文核准，宁波热电于2004年6月21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103号文批准，宁波热电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宁波热电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6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1004746，注册资本：16,800万元，注册地为宁波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凤洋一路66号，法定代表人：丁凯，经营范围：电力电量、热量、灰渣的生产及其咨询服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宁波热电的说明，宁波热电不存在下列异常情况：

- (1) 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2) 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3) 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 (4) 其他异常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热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热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宁波热电之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宁波热电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宁波热电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化

1、宁波热电前身为北仑热电，北仑热电系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5]甬外经贸资批发第 168 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北仑热电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美元）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宁节能	300	30
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
宁波金鹰集团总公司	200	20
电力开发	150	15
开发区控股公司	50	5
合计	1,000	100

2、1996 年 10 月，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6]甬外经贸资批函字第 403 号文批准，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 150 万美元现汇增资参股北仑热电。北仑热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 万美元。增资后，北仑热电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美元）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宁节能	300	26.09
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	300	26.09
宁波金鹰集团总公司	200	17.39
电力开发	150	13.04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50	13.04
开发区控股公司	50	4.35
合计	1,150	100

3、1997年5月，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7]甬外经贸外资函字第197号文批准，宁波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金鹰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仑热电17.39%的股份按《股权偿债协议》约定抵偿给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仑热电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美元）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宁节能	300	26.09
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	300	26.09
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17.39
电力开发	150	13.04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50	13.04
开发区控股公司	50	4.35
合计	1,150	100

4、1998年12月，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8]甬外经贸外资函字第561号文批准，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仑热电17.3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宁波

联合，同时北仑热电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此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完成后，北仑热电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美元）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宁节能	300	26.09
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	300	26.09
宁波联合	200	17.39
电力开发	150	13.04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50	13.04
开发区控股公司	50	4.35
合计	1,150	100

5、2000年11月，经宁波对外经贸委[2000]甬外经贸外资函字第525号文批准，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仑热电13.04%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宁波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宁波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又将其持有的宁波热电13.04%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开投。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北仑热电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美元）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宁节能	300	26.09
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	300	26.09
宁波联合	200	17.39
电力开发	150	13.04
宁波开投	150	13.04
开发区控股公司	50	4.35
合计	1,150	100

6、2001年11月，经宁波对外经贸委[2001]甬外经贸外资函字第[531]号文批准，香港明州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仑热电26.0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开投，并将北仑热电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热电注册资本由1,150万美元变更为9,572万元人民币。该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开投	3,746	39.13
国宁节能	2,497	26.09
宁波联合	1,665	17.39
电力开发	1,248	13.04
开发区控股公司	416	4.35
合计	9,572	100

7、2001年12月13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63号文批准同意，北仑热电整体变更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12月26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010047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人民币。变更设立后的宁波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宁波开投	4,617.34	39.13	国有法人股
国宁节能	3,078.62	26.09	国有法人股
宁波联合	2,052.02	17.39	社会法人股
电力开发	1,538.72	13.04	国有法人股
开发区控股公司	513.30	4.3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1,800	100	——

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1号文核准，宁波热电于2004年6月21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103号文批准，宁波热电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宁波热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一、非流通股	——	——	——
宁波开投	4,617.346	27.48	国有法人股
国宁节能	3,078.62	18.33	国有法人股
宁波联合	2,052.02	12.21	社会法人股
电力开发	1,538.72	9.16	国有法人股
开发区控股公司	513.30	3.06	国有法人股
非流通股合计	11,800	70.24	——
二、流通股	——	——	——
社会公众股	5,000	29.76	社会公众股
三、总股本	16,800	100.00	——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宁波热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结构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验资等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宁波热电之非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热电共有非流通股股东5家，分别为宁波开投、国宁节能、宁波联合、电力开发和开发区控股公司。

1、宁波开投

宁波开投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为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贺松青，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兴宁路93

号，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外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2、国宁节能

国宁节能为一家成立于1994年7月1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怀力田，公司住所地为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38号天宁大厦14-15层，经营范围包括：节能项目技术开发及产品制造、节能设备租赁、节能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除轿车）、建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3、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为一家成立于1994年3月31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2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大元，公司住所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能源、交通、通讯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项目投资；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经营商品凭证经营）；技术咨询、以下均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产品的开发、制造、安装、维修；环保工程建设；住宿、饮食服务；客运服务；货运运输；工程建筑；轿车、旅游；汽车维修及租赁，机动车辆保险代理。

4、电力开发

电力开发成立于1994年6月20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58,938万元，法定代表人时利众，住所为宁波市中山西路138号天宁大厦20-21层，主要从事电力能源开发及煤加工电能协作。

5、开发区控股公司

开发区控股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23日，为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力，住所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镇明州路商务大厦11楼，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热电之非流通股股东宁波开投、国宁节能、宁波联合、电力开发及开发区控股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宁波热电股份的情况

宁波热电目前总股本 168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 118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宁波开投	4,617.346	27.48	国有法人股
国宁节能	3,078.62	18.33	国有法人股
宁波联合	2,052.02	12.21	社会法人股
电力开发	1,538.72	9.16	国有法人股
开发区控股公司	513.30	3.06	国有法人股
非流通股合计	11,800	70.2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非流通股股东说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宁波热电股份未遭司法冻结，也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和权属争议。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宁波开投持有电力开发 100% 股权，为电力开发的实际控制人。开发区控股公司为宁波联合的股东，持有宁波联合 38.44% 股权。除此之外，宁波热电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宁波热电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据本所律师了解和宁波热电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说明，截至宁波热电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交易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宁波热电流通股股份；在宁波热电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也均未有买卖宁波热电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五）宁波热电的实际控制人

宁波开投直接持有宁波热电 27.48%的股份，另外，宁波开投通过电力开发拥有宁波热电 9.16%的股份，因此宁波开投共持有宁波热电 36.64%的股份，为宁波热电之最大的非流通股股东。

宁波开投为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单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我们认为，宁波热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非流通股股东宁波开投、电力开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联合、开发区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宁节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开投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

由宁波热电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作出承诺：

- （1）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积极推动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落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 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按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修正案支付对价；
- （3） 持有的宁波热电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司法冻结、质押等情形，并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宁波热电股份设置任何

质押、担保或者其他第三者权益；

- (4)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 (5)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不持有宁波热电流通股股份，也无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六个月内买卖该等流通股股份的情形，至本次股改方案公布前，不会买卖宁波热电股份；
- (6) 与宁波热电之间无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侵占宁波热电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7) 在限售期结束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欲出售公司股票，则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优先按市价收购其所售股票的权利；
- (8) 如承诺人违反承诺事项，承诺人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宁波热电其他股东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受到的经济损失，承诺人愿意承诺赔偿责任；并自愿按《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宁波开投及电力开发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另外作出承诺如下：持有宁波热电股份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可以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 24 个月；(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 60 个月内，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5.4 元（当公司出现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另外，宁波开投及电力开发还承诺：为维持宁波热电的稳定经营发展，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60 个月内，宁波开投及电力开发所持的宁波热电股份合计不低于宁波热电股份总数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热电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以向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给予 3 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系非流通股股东对其财产的一种合法处置行为；宁波热电非流通股股东按照《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承诺，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五、与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等均合法有效。

六、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宁波热电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了《非流通股股东协议》，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授权宁波热电董事会具体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2、宁波热电、宁波热电的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为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提供保荐服务的泰阳证券以及本所已签署了《保密协议》；

3、宁波开投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4、宁波热电董事会已制作《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

5、宁波热电独立董事贺秉元、楼百均、吴再鸣、周俊虎已就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保荐机构泰阳证券已就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和自愿原则”，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宁波热电进行股权分

置改革。”

7、宁波热电已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需要宁波热电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七、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宁波热电聘请泰阳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泰阳证券指定彭娟娟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出具保荐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宁波热电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所作为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在宁波热电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本所不存在持有宁波热电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在宁波热电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本所不存在买卖宁波热电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宁波热电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实施。

（ 结 尾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6 年 2 月 6 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颜华荣